母亲眼中的农村变革

谢兴华

母亲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，今年60多岁了，还种有4亩地。我和妹妹多次劝她别种了，我们管她吃和花。母亲总是满脸不高兴地教训我们："不要看不起这几亩地，要不是承包责任制分得几亩地，你们能吃饱饭？能上学？"3年自然灾害和人民公社给她留下了太多辛酸的记忆，母亲执意要种地，我们也只能随她。有时，她反而劝我们，"现在种地全都是机耕、机种，也不累，城里人没事逛公园，咱是农民，到地里转转，心里亮堂，身子骨也壮实"。

由于长期的过度劳累和营养不良，母亲从年轻时就疾病缠身，但那时吃饭都成问题，吃药、打针是一种奢侈，住院更不敢想。感冒、发烧时，就在家喝上几碗红糖加上姜末的热水，捂上大被发身透汗。如果疼痛，便是一字疗法——"忍"，实在忍不过去，才去买几粒止痛片。一次，在收麦时，母亲的胃病发作了，疼得脸色发黄，汗珠直滚。我们送她去医院，但她坚持不去，就一直咬牙忍着。在我的记忆中，2007年以前，母亲无论得什么病，没住过一次医院。她说不敢住院，一住可能一年的收入就没有了。我农村老家邻居有位离休干部，医药费能够报销，母亲特别羡慕。那时候她最大的愿望就是让孩子们考上大学，像邻居一样吃上"公家饭"，过上"吃药能报销、旱涝保丰收"的日子。

2007年，我们县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，我动员母亲参加了医保。当年9月，母亲因脑出血昏迷被送进县医院，刚刚被医生抢救清醒，便对我说，"儿子，我已经好啦，咱出院吧"，我安慰母亲说："没事，娘，您就安心治病吧，这次有农村医保给咱撑着呢！"22天后，母亲完全康复出院，药费花去7000多元，新农合给报销了4000多元。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仅扩大了范围、降低了门槛，还大幅提高了报销比例。听到这个消息，母亲高兴地对我说："现在，咱农民也成了公家人了，住院能报销，我再得什么大病啊，就不花你们的钱了！"

让母亲最高兴的还得说农村税费改革。实行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时，我家4口人，分了8亩地，如果种粮食，除去种子、肥料、浇水、机械等各种费用，一年也就能收入2300多元，这还不算人工费用，然而，每年仅"三提五统"就要交700多元，多的时候甚至800多元，剩下的钱便是全家人一年的花销。每次去村委会交钱时，母亲总是把钱数了又数，反复多遍，脸上挂满了无奈。但母亲知道，这钱是支持国家建设的，是用来支付和儿子一样的"公家人"工资的，是不能不交的。2006年，当我告诉母亲国家不仅要全部取消农业税和"三提五统"而且还要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时，母亲惊呆了，满脸不相信的神情，她说："能有这么好的事？咱中国有哪朝哪代农民不交租交税的？咱自己种地，国家能贴那么多钱给咱们？"直到真真切切地领到了粮食直补资金，母亲才确信无疑。那天，从不喝酒的母亲竟让父亲买来一瓶衡水白干，脸喝得红红的……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吴桥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刘慧娴

中国财政杂志社